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 訴訟進展公告

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個人股東以個別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接受中國有關部門調查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集團訴訟程序事宜，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了公告。

2014年6月6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經修訂的訴狀，將個人被告變更為蔣潔敏、冉新權和李華林等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級管理人員。訴狀中的有關指控與之前訴訟中有關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指控大體相同，本公司按照當地訴訟程序進行了積極抗辯（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報告、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半年度報告和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8月3日，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批准本公司《駁回起訴動議》，判令終止該動議並結案。根據美國聯邦法院規定，原告已於2015年8月10日遞交《上訴通知》，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2016年3月21日，第二巡迴法院合議庭以“簡易法院令”方式作出“維持地區法院判決”的裁決，即支持地區法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原告自法院令之日起90日內（即紐約當地時間2016年6月20日當日或之前，以下簡稱「上訴期」）有權以“申請調檔”方式請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議第二巡迴法院的裁決。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訴人未以“申請調檔”方式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鑒於上訴人未於上訴期內提起任何上訴，並且上訴期現已屆滿，根據美國聯邦法院規定，上訴人在地區法院和第二巡迴法院提起的所有指控被全面駁回。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公司的正常營業並未受到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徐文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